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20 号文同意注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信达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

行数量为 1,90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中纳竹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马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16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月）
1	信达证券奥美森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00	1,377.75	12
2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5.00	41.25	18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5.00	18
4	湖州中纳竹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1.25	18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25	18
6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25	1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2.50	1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25	18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25	18
1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412.50	18
11	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3.75	18
12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47.50	18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马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	231.00	18
14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	330.00	18
15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41.25	18
16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41.25	18
合计		400.00	3,3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美森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XD20
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35 年 8 月 1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型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信达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奥美森 1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奥美森 1 号的管理人信达证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奥美森 1 号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际认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欧阳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4.38	10.48%
2	熊晓攀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7.25	7.78%
3	饶芷铭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81.50	13.17%
4	赵睿	制造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32.00	9.58%
5	龙川	机械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235.13	17.07%
6	黄永顺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239.25	17.37%
7	龙晓慧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40.25	10.18%
8	陈天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98.00	14.37%
合计				1,377.75	100.00%

注 1、除赵睿为龙晓斌姐妹的配偶，龙晓慧为龙晓斌妹妹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中若合计与各分项值之和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导致。

4、战略配售资格

奥美森 1 号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奥美森 1 号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奥美森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奥美森 1 号本次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TQE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洪涛
设立日期	2017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7层701-1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保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中保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059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基金编号	SARU61
备案时间	2024-12-0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保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保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中保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达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8842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青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0日至204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信达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信达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信达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创新的控股股东为信达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信达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达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信达创新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信达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锁定期

信达创新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湖州中纳竹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中纳竹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纳竹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A9B1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7幢B座-19		
合伙期限	2021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	费晓燕（59.00%）；费玲妹（40.00%）；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根据中纳竹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中纳竹石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纳竹石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QZ112。

经核查，中纳竹石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621）。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纳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晓燕。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纳竹石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纳竹石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纳竹石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中纳竹石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设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股东	根据2025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前十名股东包括：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9.88%）；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4.33%）；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8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46%）；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3.0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39%）；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3%）；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69%）；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40%）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泰海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海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国泰海通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470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强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长城证券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长城证券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城证券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长城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城证券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城证券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长城证券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长城证券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设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营业期限	1994年0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东	根据2025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前十名股东包括：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2.36%）；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4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16.44%）；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9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6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4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46%）
--	--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广发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证券无控股股东，广发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广发证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设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东	根据2025年半年报披露信息, 前十名股东包括: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4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4.7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9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2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1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1.12%)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 中信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 中信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中信证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肖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方正证券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方正证券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方正证券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方正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方正证券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方正证券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方正证券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以下股权关系：主承销商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方正证券投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股权（持股比例数据为 2025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6、锁定期

方正证券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宏成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404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乐仁
设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5日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00%；朱晓励30.00%；深圳宏升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0%；范焕持6.00%；王灵杰6.00%

根据百宏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百宏成长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百宏成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百宏成长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86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186
备案时间	2021-03-0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百宏成长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晓励。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百宏成长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百宏成长出具的承诺函，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百宏成长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以下股权关系：百宏成长的控股股东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第八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2%。

7、锁定期

百宏成长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亿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BT7BW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先成
设立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510		
营业期限	2024年02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0%）；青岛信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青岛熙铭投资有限公司（15.00%）；青岛华通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00%）		

根据青岛亿洋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青岛亿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亿洋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亿洋的控股股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亿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亿洋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亿洋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青岛亿洋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炎私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5102297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为冰
设立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2幢2层213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9日至2035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杨阿仑（50.00%）；李为冰（35.00%）；余春香（15.00%）		

根据洛炎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洛炎私募不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洛炎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洛炎私募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48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B890
备案时间	2021-04-2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洛炎私募的控股股东为杨阿仑，实际控制人为杨阿仑。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洛炎私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洛炎私募出具的承诺函，驻点稳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洛炎私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洛炎私募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马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秀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博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3层301F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100%）		

根据鹿秀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鹿秀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鹿秀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鹿秀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61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鹿秀马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K832
备案时间	2022-04-1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鹿秀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么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鹿秀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鹿秀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鹿秀马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鹿秀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鹿秀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海啸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213667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莉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沪青平公路6663号1幢113室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上海格拉丹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上海粤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根据滦海啸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滦海啸阳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滦海啸阳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滦海啸阳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18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D079
备案时间	2023-04-07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滦海啸阳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凤勇。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滦海啸阳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滦海啸阳出具的承诺函，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

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滦海啸阳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滦海啸阳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五）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寅私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886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鲍翔
设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10号15层03单元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3日至2045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鲍翔（70.00%）；上海旦孵旦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		

根据贝寅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贝寅私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贝寅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贝寅私募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75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贝寅研究精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HC21
备案时间	2024-03-2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贝寅私募的控股股东为鲍翔，实际控制人为鲍翔。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贝寅私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贝寅私募出具的承诺函，贝寅研究精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贝寅私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贝寅私募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诚私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设立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8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陈炜（60.00%）；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李想（10.00%）		

根据煜诚私募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煜诚私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煜诚私募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煜诚私募成立于2021年2月3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T225
备案时间	2021-11-05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煜诚私募的控股股东为陈炜，实际控制人为陈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煜诚私募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煜诚私募出具的承诺函，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煜诚私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煜诚私募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